

—建議案—

有關自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進口大目鮪及其產品

會議時間：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（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2 年 9 月 21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「有關大型延繩釣船魚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案」（以下簡稱 1998 年決議案）；

記得委員會於 1999 年依照 1998 年決議案作出決定，認定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使用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撈鮪類和類鮪類；

注意到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「有關貝里斯、柬埔寨、宏都拉斯、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遵從 1998 年決議案之建議案」，呼籲各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，禁止由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進口任何大西洋大目鮪相關產品；

體認到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政府已開始採取廣泛之改革計畫，以達完全遵從 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，包括大幅減少該國被認定減損 ICCAT 大西洋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之漁船活動、更新國家註冊系統、發展及執行其漁船隊監測、管制和監察（MCS）方式；

考慮到雖然如此，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仍需採進一步之步驟，以完全處理 1998 年決議案內所有關切事項。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和捕魚實體應對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依「有關貝里斯、柬埔寨、宏都拉斯、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遵從 1998 年決議案」所實施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進口禁令解除。
2. 儘管第一項之規定，上述進口禁令之解除，應自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除非 ICCAT 於 2002 年委員會議上，依文字證據證明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未完全採取必要措施，使其漁業行為與 ICCAT 之大目鮪保育管理措施一致，另有決定。